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98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呂鑫妍即呂秋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肆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53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0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二、債務人呂秋玫前於民國106年07月20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(以下同)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嗣依前置協商機制申請債務協商，惟未按時繳納款項，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18,4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

01 0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5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  
02 國114年0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  
03 金新臺幣1,0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  
04 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  
05 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  
06 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。  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